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8
19 December 1994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47和Add.1))

49/28. 海洋法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认识到《公约》的普遍性质,以及通过公约建立一种海洋法律制度,增进国际沟通,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有效地使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并研究、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考虑到大会在其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欢迎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以下称为“协定”),目的是便利普遍参加该《公约》,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标志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中的一个历史性事件，

又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牙买加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在纽约召开《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会议，

注意到《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应具有费用效益，

还注意到《协定》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在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³

认识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规定的一个自主组织，

强调《公约》中所述海洋空间各问题互相密切联系并需要作为整体考虑的原则，

因而深信大会作为有权进行审查的全球机构，亟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

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⁴第17章中也予以承认，

意识到亟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而且在利用海洋方面需要促进和谐的互相作用并创造海洋和平与秩序的有利条件，

³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决议核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有关决议赋予他的各项责任以及由此产生、后经秘书长的报告阐述并经大会核准的职责，⁵

注意到因《公约》生效而赋予秘书长的额外责任，

认识到《公约》生效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对各国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意见和协助，并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便使它们能从《公约》设立的海洋法律制度中充分获得益处，

意识到特别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需要推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便确保海洋资源有条不紊和可持续的发展和利用，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意义是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
2. 对《公约》的生效深表满意；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设立表示满意；
5. 欢迎《公约》缔约国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第一次会议；
6. 对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目前进度也表示满意；
7.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8. 呼吁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条款一贯适用；
9. 请秘书长执行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第8段的决定，同时要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⁵ A/38/570, 第41和42段。

和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

11.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一次缔约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组织问题的会议，并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1994年11月22日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在1995年5月16日以前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秘书处支助下，负责实际筹组法庭，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

12. 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

13.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4年11月16日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28号决议第24段编写的报告；⁶请秘书长进行报告内所述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制的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职能和作用，该司有助于《公约》条款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合理而一贯地适用；

15.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通过后所赋予他的责任⁷和《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职责：特别是：

(a) 每年编写一份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供大会审议，这项报告也可作为向《公约》全体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的基础，而且也是《公约》要求秘书长提供的；⁸

(b) 拟订建议，供大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进行专题研究，包括召开专家组会议，以求更好地理解《公约》条款和促进其切实执行；

⁶ A/49/631和Corr.1。

⁷ 见第37/66号决议。

⁸ 《公约》第319(2)(a)和3(a)(i)条。

(c) 定期根据目前关心的具体题目编写专题报告，包括政府间会议和机构要求的专题报告，按照大会决定向这类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d) 加强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的现有的收集、编纂和散发系统，同有关国际合作发展一个中央系统，配备综合数据基，以提供立法和海洋政策等方面协调一致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同时要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7章第17.117(e)段；⁹建立制度，将各国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普遍有关的资料通知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机构；

(e) 确保联合国的机构能力足以应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对于咨询意见和协助的要求，并查明其他哪些地区可以支助国家、分区和区域努力执行《公约》，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⁰

(f) 按《公约》的要求，建立适当设施，以供各国交存关于国家海洋区的地图、图表和地理座标，并建立一个系统来记录和出版这些资料，作为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有别于秘书长通常的保管职务；¹¹

(g)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并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向这种会议提供必要服务；¹²

(h) 根据《公约》的规定筹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¹³

16. 并请秘书长在综合方案内作出必要安排，根据《公约》对他的要求，执行和

⁹ 又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第17.116段。

¹⁰ 见A/38/570，第42段和第48/28号决议，第14段。

¹¹ 见《公约》第16(2)、47(9)、75(2)、76(9)和84(2)条。

¹² 《公约》第319(2)(e)条。

¹³ 《公约》第76(8)条和附件二。

支持调解和仲裁程序，以解决争端；¹⁴

17. 呼吁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履行他的任务；
18. 请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评估《公约》生效的影响，并确定因《公约》生效而可能必须采取的额外措施，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法执行《公约》的规定的；¹⁵
1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载述《公约》生效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项有关的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 请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发展和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影响，并支持旨在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分区或区域倡议；
21.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建立的海洋法的研究金方案和教育活动；
22. 又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根据《公约》和本决议在编制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方案上所需资源，这些资源应适当反映在1996-1997年方案概算和1998-2003年中期计划内；
2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5(a)段，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
1994年12月6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¹⁴ 见《公约》附件五、七和八。

¹⁵ 见《21世纪议程》第17章，特别是第17.116和17.117段。